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11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9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附小）專任校長成績考核，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設置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擬考列丙等及平時考核記大功或申誡以上之獎懲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本大學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除副校長、師範學院院長、教育學系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師範學院院長就該院專任教師中加倍推薦名單陳校長圈選聘任之，並酌列候補委員若干名，另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經本會認定無故未出席達二次者，由該職務接替人員及候補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仍受前項性別平等人數之限制，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考列丙等及審議校長記大功、大過之獎懲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 第六條 本會對擬考列丙等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校長，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七條 本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本大學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本大學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